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91 年 4 月 11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實施
97 年 10 月 28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2 日海總環字第 0970014429 號令發布
99 年 4 月 22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海總環字第 104002535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各運作場所運作人職責如下：
運作人負有登錄紀錄表之責任。
運作人須熟讀及遵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守則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運作人須接受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 第四條 本校各運作場所管理人職責如下：
管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應主動記錄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購買、使用、貯存、廢棄量等資料之年統計表。
管理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對所屬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標示。
管理人必需要求運作人熟讀並遵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作守則。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除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生科院推派三人，其餘各學院推派一人擔任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兼任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術機構製造、輸入、使用、儲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學術機構轉送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擬定與實施學術機構內部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
三、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五、協助與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派員取得證照，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第九條 各系、所應受委員會之督導，以預防毒化物運作之危害。
- 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後之廢棄物，應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於學校指定場所，並於收集容器標示單位、實驗室、成份、危害標示、列管編號、

日期等。

第十一條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